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五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

斷云：才子佳人德性良，願諧婚偶振綱常。

貪官圖賄行私曲，致令命損實堪傷。

話說仁宗康定年間，有一南屬縣，有庠生李彥秀，小字玉郎。年方二十歲，為人俊雅，賦性溫良，學問才藝冠絕一學。

其學舍之後有高樓一所，匾曰：會景樓。登之者，遠觀則四面江山，近觀則一城坊市，舉目皆盡。圍牆、鄰居、小巷皆官妓所居焉。彥秀凡過夏月，則讀書於樓上。

一日，新秋雨霽，牆外歌咽之音，絲竹之韻，為輕風遞送，斷續悠揚。彥秀不勝清興，遂約同儕飲於樓上。一友忽然笑曰：「正所謂但聞其聲，不見其形。」謂彥秀曰：「若見其形，則不賞其聲，反不清矣。」眾皆稱其確論。一友曰：「此論反覆趣深，真佳作也，各當有賦。如詩不成，甘罰金谷酒數。」於是彥秀先吟詩曰：

涼颼浙瀝天雁起，窗蕉雨歇清聲止。
灑氣乘風掃淨室，炎蒸忽入秋光裡。
閒登快閣一憑欄，江山浩渺雙眸寬。
俯臨坊市人寰小，仰攀牛鬥天風寒。
暫存視聽一凝思，瀟瀟一派仙音至。
弦繁管急雜商宮，聲回調歇迷腔子。
獨坐無言心自評，不是尋常風月情。
初疑天籟一簷馬，又似秋高和漏打。
碎擊冰壺向日傾，亂箭琉璃門風灑。
狂生對此襟一開，邀友分題共舉杯。
莫如巫山雲雨隔，清歌時度人間來。
俏者聞聲情已見，村者相逢若相戀。
村俏由來趣不同，豈在聞聲與見面。

彥秀吟畢，眾友正傳玩之間。忽膳夫走來報曰：「正堂先生來也。」彥秀急將其詩懷於袖中，整衣迎先生登樓，續坐而飲。彥秀以諸友推其吟詩在袖，惟恐先生見，玉郎推更衣將詩稿揉捻成團，投出牆角，復回席中坐飲，至暮而散。

不意投詩之處，乃角妓張嫗居住之所也。嫗只生一女，年一十七歲，名麗容。生得眉如漆黛，口似朱紅，又名翠眉娘，聰明乖巧，不但樂工、女工，至於書畫詩文，冠絕時輩，真一郡之國色也。然留心伉儷，不染風塵，人或揮金至百，而不能一睹其面。家後構一小樓，與會景樓相對，匾曰：對景樓。乃麗容什閨之所也。當下李彥秀投詩稿之時，適麗容正坐對景樓上，忽見丟下紙團，遂命丫頭拾取觀之，且驚且羨，顛倒歌詠曰：「此詩必是李玉郎所作無疑也。況彼尚未議婚，妾且亦未行嫁，天若見憐，吾願諧矣。」

至次日，遂用白綾一方，逐韻和其上，復從原處投回。適彥秀經其處而得之，且讀且笑曰：「吾聞名妓有張翠眉者，操志不常，才貌異眾，吾心每日期之，未有其便，今觀其寫作，必然是也。」即觀其詩曰：

新涼睡美情晨起，鄰家夜飲歌初止。
起來無力近妝台，一朵芙蓉冰鏡裡。
重重花影上雕欄，體瘦更嫌舞袖寬。
閒覓曉蛩芳砌下，金蓮似去碧苔寒。
太湖獨倚含幽思，玉團忽郝從天至。
龍蛇飛動潑煙雲，篇篇盡是相思字。
顛來倒去用心評，方信多情識有情。
不是玉郎密傳契，他人怎有這般清？
自小門前無繫馬，梨花夜雨何曾打？
一任漁舟泛武陵，落紅肯向東流灑？
半方綾帕卷還開，留取當年捧玉杯。
每見隔牆花影動，何時得見玉人來？
名實常聞如久見，姻緣未合心先戀。
詩情本自致幽情，人心料得如人面。

彥秀閱畢，遂登太湖石而望之。正值麗容獨坐於對景樓上，彼此一見，魂志飄蕩。彥秀曰：「觀卿儀范，莫非張翠眉乎？」

麗容微笑而答曰：「然。適妾以蒙佳作，知君為李玉郎無疑也。」二人相見大笑。麗容曰：「妾久聞君之才行，多擇伉儷，然而百無一成，其故何也？」彥秀曰：「若有如卿之才貌者，又何敢言擇乎？」遂乃各述其心事，對天誓為夫婦而別。

彥秀歸家告於父母，父母曰：「彼嫗家也，然以改節為尚，終不可入士夫之門，亦不可以奉先嗣後哉。」遂不見允。彥秀轉托於親知於父母處百方推道，終不容諾。將及一年，而彥秀學業頓廢，精神漸耗，忘餐失寢，如醉如癡。而張麗容亦為之憔悴，誓死決不他適。其父亦不得已，遂即遣媒具禮，至麗容家行聘。

事將有期，適有本省參政名周憲者，任滿赴京。時王右丞相獨秉大權，凡官之任滿者，必白金萬兩為獻，若少不及，則痛遭黜退。然周憲居官九載，罄囊合湊，十不及一。計無所出，謀諸佐吏。吏曰：「王右相貨財山積，其心已厭，所重者，女子及珍玩之物耳。若於各府選買才色官妓二人，不過數百白金，加以裝飾，又不過數百，若得而獻之，強如白金萬兩。」

其右相必以納之也。」周參政聞言大喜，遂令佐吏假右相之命選於各府，而麗容居其一焉而已。彥秀父子知之，乃奔走上下，謀之萬端，家產蕩盡，終莫能脫。

一日，拘其母女登舟啟行，麗容知其不免，遂以片紙寄詩一首於彥秀曰：死別生離莫怨天，此身已許入黃泉。

願郎珍重休懸望，擬是來生續此緣。

自後而麗容不復飲食。張嫗泣曰：「女死故是節義，我必遭毒害。」麗容不答，只為之少食而已。其舟既行，而彥秀徒步追隨，哀慟路途行人。凡遇舟之宿址，號哭終夜，伏寢水次。如此將及兩月，而舟抵臨清。而彥秀星行露宿三千餘里，足胼膚裂，無復人形。麗容於板隙窺見，一痛而絕。張嫗救灌，良久方蘇。苦浼舟夫往答彥秀曰：「妾所以不死者，以老母未脫耳。母若脫，妾即從死，即可歸家，勿勞自苦。才郎因妾致死，無益於事，徒增妾苦耳。」彥秀聞船戶傳言之說，仰天大慟，投身於地，一僕而死矣。舟夫憐之，埋於岸側。是夜麗容自縊，死於舟中。

周參政見麗容縊死，大怒曰：「我以美衣玉食致汝於極貴之地，何得顧戀寒儒，自喪厥生？」遂令舟夫剝去麗容衣服，棄屍於岸上，將火焚之。焚畢，其心宛然不改。舟夫以腳踏之，忽出一小物，形如人體，大若手指。舟夫以水洗之，其色如金，其堅如

石，衣冠眉發，纖悉皆具，脫然如李彥秀一般，但不言動而已。舟夫即將此物持報。周參政觀看，驚歎曰：「怪哉！此乃精誠堅格，情感氣化，不然焉得有此？」歎玩不已。眾吏卒曰：「此心如此，彼心恐亦如此，請發李彥秀屍首焚之，看是如何？」周參政允令焚之，果然心不灰，其中亦有小人物，與前形色精堅相等，裝束容貌亦與張麗容一般形色無二。周參政大喜曰「吾雖致二人死於非命，今得此稀世之寶，若將獻與王右相，雖照乘之珠玉不足道也。」遂盛以異錦之囊，函以香木之匣，貯盛封裹，題曰「心堅金石之寶」。於是給白銀一錠，以賞張嫗，聽與二人治喪，並同來之女各給路費遣歸。於是周參政兼程至東京，拜謁右相，奉上其函，備述本末。右相大喜，視之則非前物，乃是敗血一團，臭污不可近前。右相大怒，遂請包公到府，謂曰：「彼奪人之妻，各致死地，自知罪大，故以穢物厭我，意在逃刑，望乞將周參政下於獄中。」包公領諾，退回南衙。訊鞫以畢，回書上報曰：「男女之私，情堅志格，而始終不諧，所以一念成結，感形如此。

既得合於一處，情遂氣伸，復還舊物，或有之矣。然周參政奪人之妻，以致死了二命，亦該問其死罪。然一人之死不足以償二命，又問其子充軍。王右相專權受金，以致二命之死，亦具表奏上天子，亦該罷其原職閒住。」聞者悅服。後來李彥秀與麗容亦脫生於宋神宗之世，結為夫婦。蓋亦天道有知，報應之速也。